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2.5 學分／16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2 學分／12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(12.5 學分/16.5 小時)	上	下	上	下	
營養專題(一)	1/2				
營養試驗設計與統計	2/2				
臨床營養應用	2/2				
高等營養學		2/2			
營養專題(二)		1/2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營養食品研發與應用			2/2		
進階營養專題(一)			1/2		
進階營養專題(二)				1/2	
小 計	5/6	3.5/4.5	3/4	1/2	
(二)選修 12 學分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。					
2.本系承認外所選修 2 學分。					
3.未修過營養學、生物化學、生理學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各科目至少 2 學分。					

115.03.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.04.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營養系主任 莊正宏

院長簽章：

營養健康學院院長 林佳靜

